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計畫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 76 號）

參、主持人：本處 葉秘書清華

記錄：吳靜宜

肆、事由：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計畫」橋樑段第 1 場公聽會，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伍、工程規劃簡報

一、計畫目的：

(一)南化淨水場至豐德配水池間之既設送水管口徑為 2,000mm ϕ 鋼管、預力混凝土管，於民國 83 年 4 月啟用至今已達使用年限，需立即汰換以降低大臺南地區供水風險。惟該管線目前屬在役供水管線，無法停水進行大規模管線汰換，且現況並無備援管線可因應取代，因此乃進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送水幹管工程」(分為管(一)~管(八)，共八段)，以確保台南地區所需之供水能量。

(二)另 105 年 2 月 6 日發生芮氏規模 6.6 地震，震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最大震度為臺南市新化 7 級，臺南市地震損壞嚴重，本公司所屬輸水幹管亦嚴重損壞，導致台南部分地區連續停水多日，因此擬利用前述工程之新埋設管線，俾利穩定臺南地區供水及備援能力。

二、工程計畫內容概要：

此次新設 3,000mm ϕ 與 2,400mm ϕ 南化場至左鎮段複線送水管線，將銜接民國 102 年已完成左鎮至豐德配水池間新設

2,400mm § 複線送水管線，舊有 2,000mm § 管線方能順利進行汰舊換新。此外因應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中之未來「南化水庫二期」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兩大計畫完成後，可達 124 萬 CMD 之供水潛能，同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並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完成後調配水源，現有 2,000mm § 鋼管、預力管經過汰舊換新後，搭配本工程新設送水管線以及南化場擴場，可達複線供水 124 萬 CMD 目標，滿足未來臺南地區用水需求及支援高雄地區水源，並提升地區供水之穩定度。

三、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

本工程主要為穩定臺南地區民生與產業供水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工程完工後，將可健全臺南地區水資源調度及備援能力

已盡量使用公有地，並避開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文化保存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等

計畫區使用公有土地約 7,029.44 平方公尺，約佔 64.64%，已降低徵收之影響

現有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間之送水管供水能力已不足，未來本工程完成後可提高區域之供水穩定度

現有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間之送水管無備援管線可供現役供水管線進行汰舊換新

四、適當性與合法性說明：

本工程主要為穩定臺南地區民生與產業供水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本工程完成後，配合曾文南化聯通管，將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與南化水庫串聯供水，可提高南化淨水場供水能力。且在南化淨水場擴建終期雙線(含現有管線汰換後)營運後，總供水能力由現有 80 萬 CMD 提升至 124 萬 CMD，故本工程設置水管橋與推進段具有適當性。

日後國有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申請專案讓售、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租用或依自來水法第 52、53 條發給補償等規

定辦理，市有地則依臺南市相關規定申請讓售承租或依自來水法第 52、53 條發給補償，私有地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與所有權人以市價（依內政部 101 年函釋規定，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可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方申請徵收。

五、本工程計畫使用公、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一)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都市計畫區	公有土地	6	309.13	2.84%
	私有土地	0	0	0.00%
	小計	6	309.13	2.84%
非都市計畫區	公有土地	42	6,720.31	61.80%
	私有土地	18	3,057.57	28.12%
	台糖事業用地	2	788	7.25%
小計		68	10,875.01	100.00%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道路、既有排水路及位於三埔橋及沙田橋之既有自來水等管線，未來完工後既有自來水管線與水管橋共構跨河。

(三)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非都市計畫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0	2007.57	18.46%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15	1,468.39	13.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754.65	6.94%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6	1,919.27	17.65%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1	226.00	2.0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508.00	4.67%

		地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4	1,646.00	15.14%
	森林區	交通用地	1	217.00	2.00%
	一般農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312.00	2.87%
部分都市內計畫土地 部分非都市計畫內土地	農業區		1	198.78	1.83%
都市內計畫土地	部分農業區 部分機關用地		4	107.49	0.99%
	機關用地		1	2.86	0.03%
未登錄土地			4	1,197.00	11.01%
未編定土地			3	310.00	2.85%
	總計		68	10,875.01	100%

六、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盡量擇用公有地，無可避免之私有地部分，除畸零地外，擇用範圍以工程投影面積外推1~2m作為維護使用範圍，以減少私有地徵收面積。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及都市土地農業區或機關用地，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近年來水情短缺現象愈來愈頻繁，現況因既有送水管線老舊，在送水途中會有部分送水量損失造成水資源浪費，故急需新增複線才有備援方案可進行汰舊換新，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提升、穩定臺南地區供水量。

陸、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及她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臺南市玉井區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底 單位：個；戶；人；%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里別</th> <th rowspan="2">年齡結構</th> <th rowspan="2">戶數</th> <th rowspan="2">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th> <th colspan="3">人口數</th> </tr> <tr> <th>總計</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計</td> <td></td> <td>5,134</td> <td>2.68</td> <td>13,769</td> <td>7,115</td> <td>6,654</td> </tr> <tr> <td>玉田里</td> <td>31-50歲分布為主</td> <td>1,603</td> <td>2.60</td> <td>4,172</td> <td>2,090</td> <td>2,082</td> </tr> <tr> <td>沙田里</td> <td>51-64歲分布為主</td> <td>210</td> <td>2.60</td> <td>547</td> <td>289</td> <td>258</td> </tr> <tr> <td>三埔里</td> <td>51-64歲分布為主</td> <td>202</td> <td>2.74</td> <td>553</td> <td>311</td> <td>242</td> </tr> <tr> <td>三和里</td> <td>51-64歲分布為主</td> <td>299</td> <td>2.74</td> <td>819</td> <td>434</td> <td>385</td> </tr> <tr> <td>望明里</td> <td>51-64歲分布為主</td> <td>593</td> <td>2.71</td> <td>1,609</td> <td>885</td> <td>724</td> </tr> </tbody> </table>					里別	年齡結構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5,134	2.68	13,769	7,115	6,654	玉田里	31-50歲分布為主	1,603	2.60	4,172	2,090	2,082	沙田里	51-64歲分布為主	210	2.60	547	289	258	三埔里	51-64歲分布為主	202	2.74	553	311	242	三和里	51-64歲分布為主	299	2.74	819	434	385	望明里	51-64歲分布為主	593	2.71	1,609	885	724
里別	年齡結構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5,134	2.68	13,769	7,115	6,654																																																				
玉田里	31-50歲分布為主	1,603	2.60	4,172	2,090	2,082																																																				
沙田里	51-64歲分布為主	210	2.60	547	289	258																																																				
三埔里	51-64歲分布為主	202	2.74	553	311	242																																																				
三和里	51-64歲分布為主	299	2.74	819	434	385																																																				
望明里	51-64歲分布為主	593	2.71	1,609	885	724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臺南市南化區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底 單位：個；戶；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里別</th> <th rowspan="2">年齡結構</th> <th rowspan="2">戶數</th> <th rowspan="2">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th> <th colspan="3">人口數</th> </tr> <tr> <th>總計</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計</td> <td></td> <td>2,844</td> <td>3.02</td> <td>8,583</td> <td>4,622</td> <td>3,961</td> </tr> <tr> <td>北寮里</td> <td>65歲以上分布為主</td> <td>427</td> <td>3.03</td> <td>1,295</td> <td>691</td> <td>604</td> </tr> </tbody> </table>					里別	年齡結構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2,844	3.02	8,583	4,622	3,961	北寮里	65歲以上分布為主	427	3.03	1,295	691	604																												
里別	年齡結構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2,844	3.02	8,583	4,622	3,961																																																				
北寮里	65歲以上分布為主	427	3.03	1,295	691	604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臺南市左鎮區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底 單位：個；戶；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里別</th> <th rowspan="2">年齡結構</th> <th rowspan="2">戶數</th> <th rowspan="2">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th> <th colspan="3">人口數</th> <th rowspan="2">性別比例(每100女子對男子數)</th> </tr> <tr> <th>總計</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計</td> <td></td> <td>1,930</td> <td>2.42</td> <td>4,676</td> <td>2,638</td> <td>2,038</td> <td>129.44</td> </tr> <tr> <td>睦光里</td> <td>51-64歲分布為主</td> <td>133</td> <td>2.83</td> <td>376</td> <td>220</td> <td>156</td> <td>141.03</td> </tr> </tbody> </table>					里別	年齡結構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性別比例(每100女子對男子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1,930	2.42	4,676	2,638	2,038	129.44	睦光里	51-64歲分布為主	133	2.83	376	220	156	141.03																									
里別	年齡結構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性別比例(每100女子對男子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1,930	2.42	4,676	2,638	2,038	129.44																																																			
睦光里	51-64歲分布為主	133	2.83	376	220	156	141.03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用地私有土地(不含台糖土地)共計18筆，面積3,057.57m ² ，工程沿線經過南化區北寮里；玉井區三埔、沙田、三和、玉田、望明里；左鎮區睦光里，共計人口27,028人平均年齡約為51-64歲，工程受益對象不僅南化、玉井、左鎮區，完工後穩定大台南地區送水，影響對象擴大至臺南全區且可提升科學園區就業環境。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既有水道及自來水等管線，工程以埋設管線為主，部分施設水管橋跨越河道，兩岸橋台露出地表，跨河及橋台落墩皆不在公路上，完工後不影響交通安全，埋管段亦在地面下不影響進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不影響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且本案未徵收建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須訂定安置計畫情形。
	徵收計畫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使用管材及相關工料皆符合相關標準（國家標準或其他標準名稱），不影響居民健康及交通安全。
	徵收計畫 對稅收影響	依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76年第2044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徵收計畫 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使用範圍僅跨河段前後橋台及路工段銜接處，用地範圍現況僅有零星種植果樹，例如：芒果、龍眼或香蕉，及雜林木例如破布子、菱果榕或造林木等農作物，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 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周邊多屬於從事農業生產，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且本案工程僅取得少部分農業用地，不致造成原農耕及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造型水管橋梁可望為鄉鎮增加觀光流量，活化當地觀光經濟進而增加就業人口，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一級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農村人口嚴重外流情形，提高新市區附近社區居住人口。
	徵收費用 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用地經費由「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計畫(NZ)」依109~113年編列預算支付，所編預算足敷支應無虞，對財政未產生排擠。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 對農林漁 牧產業鏈 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不影響糧食安全及周遭農業用地耕作進出，林業用地面積僅0.073公頃，面積甚小，另無漁業畜牧產業，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 對土地利 用完整性 影響	本工程用地將辦理變更編為自來水事業適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符合土地管制規定。
文化 及 生 態 因 素	因徵收計 畫而導致 城鄉自然 風貌改變	本計畫水管橋工程跨河段皆座落於已開發之公路橋旁，與路面等高或略高於路面，對周圍自然生態開發影響小，並部分橋梁經造型設計有助提升當地景觀風貌。
	因徵收計 畫而導致 文化古蹟 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資產，施工前已先進行文化資產調查，並送至臺南市政府審核通過，倘施工途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遺址等，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5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 畫而導致 生活條件 或模式發 生改變	本工程以埋設管線及跨河水管橋為主，完工後不影響周遭農地進出動線，不至造成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重大影響。
	徵收計畫 對該地區 生態環境 之影響	本計畫在設計階段已先對整體工程配置路線及位置進行生態檢核調查，並撰寫生態檢核調查報告送至相關機關審查核可，在規劃階段經充分考量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計畫路線盡可能避開影響較大處，以保護當地自然生態為原則。
	徵收計畫 對該地區 周邊居民 或社會整 體之影響	本工程主係跨河水管橋，對周邊居民不造成影響，完工後水管橋在城鄉主要聯外交通要道旁，未來可成為當地特色景點，有助激勵當地觀光經濟，促進城鄉社會發展。
永 續 發	國家永續 發展政策	現況因既有送水管線老舊，在送水途中會有部分送水量損失造成水資源浪費，故急需新增複線才有備援方案可進行汰舊換新，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提升、穩定臺南地區供水量，有效落實永續發展工作。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展 因 素	永續指標	<p>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10個縣市15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p> <p>本案工程跨河落墩處皆經水理分析，以不影響流況為原則進行設計，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國土計畫	<p>本工程完工後對穩定臺南地區供水有正面效益且能確保水資源永續使用，且將報請用地目的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使國土合理使用。</p>
其他	相關計畫之影響	<p>目前在役供水管線老舊已達使用年限，需立即汰換以降低大台南地區供水風險，因現況並無備援管線可因應取代，無法停水進行大規模管線汰換，因此乃進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送水幹管工程」(分為管(一)~管(八)，共八段)，以確保台南地區所需之供水能量。</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1)本工程完工後，將可健全南部地區水資源調度及備援能力，具有保障地區民眾生活品質、穩定地區供水及提升未來經濟潛能等效益。</p> <p>(2)本工程之水管橋與推進段於路線選定時，已盡量使用公有地，並避開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文化保存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等，工程完成後將永久作為公共設施使用，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p> <p>(3)使用地現況多為種植農作物，且位於溪溝旁，工程開發區非座落於社會結構複雜之聚集區、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另計畫區使用公有土地約 7,104.11 平方公尺，約佔 65.66%，以降低徵收之影響。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無上述之限制使用外，亦無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1)本工程部分內容為「曾文南化聯通管」之一環，由於現有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間之送水管無備援管線可供現役供水管線進行汰舊換新，未來本工程完成後可提高區域之供水穩定度，且將因提升供水安全性而提高鄰近產業園區廠商投資意願。</p> <p>由於近期因南科台南園區產業復甦繁榮，產業實際用水量最大已達 13 萬CMD 以上，後續並將有其他大型投資案及 3 奈米(或更先進)製程之半導體廠商進駐，預估該園區平均日用量將大幅成長至 32.5 萬CMD，爰此，為維持台南園區產業穩定及安全用水，需及早妥善相關配套供水設施，因此本工程完成後，將可穩定臺南地區民生供水與提升南科臺南園區供水穩定度，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年 11 月編制之「南科臺南園區用水計畫書(第二次變更)」其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計畫性質主要係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主要產業類別包括積體電路、光電、生物科技、精密機械、電腦、通訊等事業，未來南科仍有多項投資持續注入，投資金額高達新台幣 1 兆元以上，預計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 103,000 人。故本計畫符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p> <p>(2)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A. 捐贈 B. 協議購買 C.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D.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E. 聯合開發 F. 公私有地交換協議購買等方式，評估如下：</p> <p>(A)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B)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p> <p>(C)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穩定臺南地區水源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p> <p>(D)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送水幹管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p> <p>(E)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公司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p> <p>(F)協議購買：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公司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p> <p>本案依上開用地取得方式取得之用地，為公益上之需要，且因本計畫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與合理性</p> <p>本工程主要為穩定臺南地區民生與產業供水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本工程完成後，配合曾文南化聯通管，將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與南化水庫串聯供水，可提高南化淨水場供水能力。且在南化淨水場擴建終期雙線(含現有管線汰換後)營運後，總供水能力由現有 80 萬 CMD 提升至 124 萬 CMD，故本工程設置水管橋與推進段具有適當性。</p> <p>日後國有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申請專案讓售、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租用或依自來水法第 52、53 條發給補償等規定辦理，市有地則依臺南市相關規定申請讓售承租或依自來水法第 52、53 條發給補償，私有地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與所有權人以市價（依內政部 101 年函釋規定，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可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方申請徵收。</p>

柒、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務局：

(一)意見：本局土地是否已經會勘？

(二)本處單位回應：有關使用林務局之土地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會勘，貴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已函覆通知簽約及地上物補償事宜。

捌、結論：

(一)本次工程道路管線接埋設於既有道路內，遇到水溝或跨橋段會盡量使用公有地，不得已部分才使用到私有地，未來在施工中有地方需要要求單位配合部分本單位也會盡量配合。

(二)本次主要針對土地方面溝通，在現場施工之前會再與當地里民溝通，到時候如有意見亦可在施工前會議提出。

(三)針對本次會議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若超過 2 月 2 號無提

供陳述意見書，會視為無意見。

(四)本工程除公聽會水管橋外另有管線工程，未來施工中工務所主任在施工前會先與里長拜會，配合地方意見辦理降低大家不方便之處。

(五)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各位參加本次公聽會的人士，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及本處回應及處理情形，均將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寄送，於臺南市政府、左鎮區公所及睦光里里長辦事處，與各里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網站 (<https://www.water.gov.tw>) 本處快訊公告周知

(六)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與，本處將再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之後會再請估價師進行地上物及土地市價查估，與各位地主協議。

玖、散會：

壹拾、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政府：未派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林主任華珺、陳怡融、魏家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洪課長志雄、陳峙江、李俞德

本處南化給水廠：林廠長信忠、林君儀、郭俊宏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技師逢盈

壹拾壹、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土地 編號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權利 範圍	公告	公告	總面積 (m ²)	使用面 積 (m ²)	所有權人 姓名	簽到
					現值	地價				
1	左鎮 區	內庄子 段	5-13	1/1	450	89	142,873	508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未派員
11			74-5	1/1	2,100	380	226	226		
6			161-4	1/1	2,100	380	243	27		
2	左鎮 區	內庄子 段	5-12	1/1	1,100	240	1,232	217	交通部公 路總局	廖文賓
8			161-2	1/1	2,100	380	826	6		
9			162-1	1/1	2,100	380	110	76		
3	左鎮 區	內庄子 段	983-3	1/1	2,100	380	8,254	504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許馨文
4			983	1/1	586	126	95,050	524		
5			986-2	1/1	2,100	380	1,103	318		
7			986	1/1	690	170	35,000	300		
10	左鎮 區	內庄子 段	74	1/1	3200	680	679	312	黃謝金珠	黃茂德代
12	左鎮 區	內庄子 段	81-5	1/1	860	171	1,687	51	蔡榮全	蔡榮全
13	左鎮 區	內庄子 段	81-4	1/1	1,268	240	1,385	309	黃茂德	黃茂德

壹拾貳、照片

